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2947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17723_11229471700_1_4617723_11229471700_1.pdf、
4617723_11229471700_1_4617723_112294717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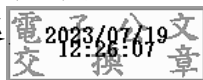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
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)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
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，對於現職或112年7
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
件、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，以維持整
體教職員退撫權益及制度基本原則之衡平性，爰此，適用
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，亦應
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